

台新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

申請人資訊利用聲明

1.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。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申請人同意/不同意(於下方點選) 貴行得將申請人與 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。但 貴行經申請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， 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，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，及副知申請人。
3. 申請人瞭解選擇前項不同意授權條款時將影響 貴行對申請人信用評估判斷，但並非 貴行准駁貸款之唯一依據。